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 <u>發放</u> 自治條例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 <u>發放</u> 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	修正條例名稱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屏東縣來義鄉（以下簡稱本<u>鄉</u>）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紓解喪葬及生育家庭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屏東縣來義鄉<u>公所</u>（以下簡稱本<u>所</u>）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紓解喪葬及生育家庭困境，特<u>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u>制定本自治條例。</p>	酌做文字修正並刪除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p>第二條</p> <p>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或生育得<u>向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u>依本自治條例申請。</p>	<p>第二條</p> <p>凡設籍本鄉之居民死亡殮葬者或生育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p>	補充明定申請機關
<p>第三條</p> <p>依本自治條例申請<u>發放</u>標準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新<u>臺</u>幣一萬元。 二、生育獎勵金每胎新<u>臺</u>幣<u>二</u>萬元。</p>	<p>第三條</p> <p>依本自治條例申請<u>補助</u>標準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新<u>台</u>幣<u>壹</u>萬元。 二、生育獎勵金每胎<u>補助</u>新<u>台</u>幣<u>壹</u>萬元。</p>	<p>原「補助」修正為「發放」字樣。</p> <p>酌做文字修正。</p> <p>調整生育獎勵金每胎金額為2萬元</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受領優先順序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 （一）死亡者之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七）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二、生育獎勵金： （一）本人。 （二）配偶。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慰問金及生育獎勵金，受領優先順序如下： 一、喪葬慰問金： （一）死亡者之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七）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 二、生育獎勵金： （一）本人。 （二）配偶。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者。</p>	<p>補列申請機關。</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鄉行字第 10930399700 號令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刪除第 2 項來鄉行字第 10930399700 號令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溯等字樣，增補「條文」字。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